

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二輯

己酉書記

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二輯



巴蜀書社

中國·成都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二輯) /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成都：巴蜀書社，1999.8

ISBN 7—80523—993—2/H·38

I . 漢… II . 四川大學… III . 漢語史—文集①詞彙②語音③語法④方言⑤其它 IV . HI

書 名：漢語史研究集刊 (第二輯)

著作責任者：四川大學漢語史研究所

責任編輯：汪啟明

封面設計：李文金

標準書號：ISBN 7—80523—993—2/H·38

出版者：四川成都鹽道街 3 號巴蜀書社 610012

排版者：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

印刷者：成都福利東方彩印廠

發行者：巴蜀書社

版本記錄：850×1168mm 32 開本 14.5 印張

372 千字 印數 1—1500 冊

2000 年 1 月第一版 2000 年 1 月第一次

印刷

定 價：35.00 圓

學術委員會

- 丁邦新(香港科技大學)
高田時雄(日本京都大學)
何莫邪(Christoph Harbsmeier, 挪威奧斯陸大學)
江藍生(中國社會科學院)
蔣紹愚(北京大學)
柯蔚南(W. South Coblin, 美國依荷華大學)
劉堅(中國社會科學院)
魯國堯(南京大學)
梅維恒(Victor H. Mair,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
梅祖麟(美國康乃爾大學)
- 裘錫圭(北京大學)
王邦維(北京大學)
王寧(北京師範大學)
項楚(四川大學)
向熹(四川大學)
辛嶠靜志(日本創価大學)
徐文堪(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許理和(Erik Zürcher, 荷蘭漢學研究院)
薛鳳生(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游汝傑(復旦大學)
張永言(四川大學)
趙振鐸(四川大學)
佐藤晴彥(日本神戶外國語大學)

編輯委員會

- 曹廣順(中國社會科學院)
董志翹(四川大學)
馮勝利(美國堪薩斯大學)
管錫華(安徽大學)
何寶璋(美國哈佛大學)
洪波(南開大學)
雷漢卿(四川大學, 兼秘書)
李文澤(四川大學)
- 劉利(北京師範大學)
宋永培(四川大學)
汪維輝(南京大學)
伍宗文(四川大學)
楊琳(煙臺大學)
楊宗義(巴蜀書社)
張顯成(西南師範大學)
張涌泉(浙江大學)
朱慶之(北京大學)

本期執行編委

董志翹 雷漢卿 李文澤 伍宗文

目 錄

洪 波	論平行虛化.....	(1)
吳福祥	近代漢語語法研究的成就與展望	(14)
喻遂生	甲骨文動詞和介詞的為動用法	(30)
梁銀峰	甲骨文形容詞研究	(42)
方有國	上古漢語“所”字與所字結構再研究	(57)
曹廣順	試論漢語動態助詞的形成過程	(74)
石 鏡	淺談助詞“了”語法化過程中的幾個問題	(90)
向 烹	避諱與漢語(一)	(106)
楊 琳	論訓詁學的學術原則	(145)
俞理明	漢語詞語縮略概論	(161)
張生漢	對“盥、沐、沫、浴”一組詞的考察	(177)
張顯成	論簡帛文獻的新詞新義研究價值	(194)
鄭 紅	動、東、重同源異流考	(210)
宋永培	從《說文》詞義系統論證“舟輿”“上舉”“棟極”“造就” “登進”等義的本源及其聯繫	(222)
雷漢卿	緯書詞語零拾(一)	(236)
董志翹	《高僧傳》詞語通釋(一) ——兼談漢譯佛典口語詞向中土文獻的擴散...	(251)
劉 堅	什麼是“露柱”?	(267)
伍宗文	略論“音義兼訓”	(272)
汪啟明	古合韻評議	(287)
朱慶之	佛典與漢語音韻研究 ——20世紀國內佛教漢語研究回顧之一 ...	(302)
范新幹	濁上變去發端於三國時代考	(321)

- 徐之明 《文選音決》反切聲類考 (330)
趙振鐸 唐人筆記里面的方俗讀音(一) (346)
蔣冀騁 論《中原音韻》中知章莊三系的分合 (360)

博士論壇

- 張能甫 從鄭玄箋注看東漢時代的新詞新義 (367)

海外學者論壇

- [美]柯蔚南 接觸、沿流和趨同在南京官話中的作用... (379)
[美]Dallin D. Oaks 英語結構歧義的歷史根源
——對一些語法特點的考察 (432)
[補白] 成都話三音節詞的連讀變調 (29)
“作繭自縛”的來源 (320)

四川大學首屆漢語史研討會論文目錄

海內外專家學者贈書目錄

學術簡訊

- (一) (二) (三) (四) (13、89、221、301)

後記

論平行虛化

洪 波

0. 1 漢語的虛詞大多由實詞虛化而來。所謂虛化，是指實詞向虛詞的轉化，或者較虛的詞向更虛的詞的轉化。即：詞彙單位在使用過程中由於某種因素的影響逐漸失去其原有的意義、轉而獲得一種新的語法意義、其語法性質和語法功能亦隨之發生根本性變化的過程。

0. 2 漢語的各類虛詞中都有不少功能相同的同義詞，這些同義詞往往是由同義或不同義的詞彙單位平行虛化而產生的。所謂平行虛化，是指不同詞彙單位由於分布在相同的句法環境中受到相同的因素的影響，從而出現方向相同的虛化。本文主要討論兩個問題，一是平行虛化現象的根源，二是平行虛化的類型。

一 平行虛化的根源

1. 0 平行虛化現象在漢語裏相當常見。如假設連詞“使”“令”“為”是從表示“使令”義的動詞虛化來的，表示被動的助動詞“見”和“被”是從表示“遭受”義的動詞虛化來的。此類虛化現象是如何產生的呢？要弄清其根源，必須首先弄清漢語實

詞虛化的機制。

1. 1 實詞虛化是在一定條件下由於某種因素的影響而發生的，能够直接影響一個詞彙單位，使它發生虛化的因素，我們稱之為虛化機制。具體地說，虛化機制是指那些能直接導致詞彙單位喪失其原有的詞彙意義和語法意義，使它獲得某種新的語法意義，並使其語法性質和語法功能發生根本性變化的因素。

1. 2 關於漢語實詞虛化的機制，解惠全指出：“實詞的虛化，要以意義為依據，以句法地位為途徑。也就是說，一個詞由實詞轉化為虛詞，一般是由於它經常出現在一些適於表現某種語法關係的位置上，從而引起詞義的逐漸虛化，並進而實現句法地位的固定，轉化為虛詞。”^① 劉堅、曹廣順、吳福祥（1995）認為，影響漢語詞彙單位語法化的因素有四種：句法位置的改變，詞義變化，語境影響，重新分析。

我們認為，漢語實詞虛化的機制主要包括兩個方面，其一是認知因素，其二是句法語義因素。

認知因素反映的是認知上的隱喻對實詞虛化所起的直接作用^②，如動詞“死”字虛化為程度副詞就是通過隱喻實現的：

- (1) 諸葛亮氣死了周瑜
- (2) 氣死我了
- (3) 我恨死他了

例(1)的“死”是本義，例(2)的“死”則是用“失去生命”的意義來隱喻程度達到極端，“失去生命”的意義雖然沒有完全消失，但只是作為一種隱喻的表象，例(3)的“死”，“失去生命”的意義完全消失了，只表示程度的極端，“死”已經虛化為程度副詞。

漢語裏有很多副詞的產生與隱喻機制密切相關，類別詞（亦稱個體量詞）的產生也與隱喻有關。此外，一些虛詞的功能擴展也是隱喻使然，如古代漢語介詞“于（於）”由引介處所成分擴

展到引介時間成分和各種對象成分即與隱喻有關。關於隱喻對漢語詞彙單位虛化的影響面和影響程度我們將另文討論，需要指出的是：隱喻是一種認知因素，這種因素對詞彙單位虛化的影響不是必然的，帶有一定的隨機性，也就是說，哪個詞彙單位受其影響發生虛化，哪個詞彙單位不受其影響，往往是隨機的、不可預見的。隱喻也能造成詞彙單位的平行虛化，但這種平行虛化也是隨機的。比如“生”和“死”是一對反義詞，“死”通過隱喻可以修飾形容詞，由此虛化為程度副詞（如“死頑固”），“生”通過隱喻也可以與形容詞搭配，由此虛化為程度副詞（如“生疼”）；“好”與“壞”也是一對反義詞，“好”通過隱喻虛化為程度副詞（如“好長”“好難過”），但“壞”却没有發生同樣的虛化。鑑於此，本文我們將着重討論由句法語義機制導致的平行虛化現象。

句法語義因素是影響漢語詞彙單位虛化的主要機制，漢語裏大多數詞彙單位的虛化都是受句法語義因素的影響而發生的。句法語義因素，指的是在特定的句法結構中某種特定的語法意義對詞彙單位的虛化所產生的影響。我們可以把含有特定語法意義的句法結構稱為句法語義場，處在特定句法語義場中的某個詞彙單位因受到該句法語義場中的語法意義的影響而失去其原有的功能和意義，獲得一種新的語法意義，從而發生虛化，這就是句法語義因素對詞彙單位虛化的影響。這裏所說的語法意義包括兩類：一類是句法結構中不同成分之間的認知關係意義，如施事與動作行為、動作行為與工具、原因與結果等；一類是語用關係意義，如話題與說明等。下面用兩個實例來說明句法語義因素對詞彙單位虛化的影響：

假設連詞“使”是戰國時期從動詞虛化來的，以下幾例向我們展示了“使”字的虛化過程：

(4) 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左傳·僖公三十二年）

(5) 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為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
(孟子·告子上)

(6) 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為也？
(孟子·告子上)

例(4)是兼語句，其中“使”是動詞，意思是“使令”“派遣”；例(5)的“使”既可以理解為動詞“使令”、“派遣”的意思，也可以理解為假設連詞，表示“如果”的語法意義。例(6)中的兩個“使”已經虛化為假設連詞，只表示“如果”的語法意義。因為出現在兼語句中的動詞“使”要求後面的兼語是指人名詞且該名詞在語義上能够支配後一個動詞，此句中“使”字後面出現的不是指人名詞，而且該名詞性成分在語義上也不能支配後一個動詞，所以不是動詞；例中兩個“使”所在句子都是假設複句的假設條件分句，“使”在句中除了承載假設的語法意義外，不再有其他功能，所以是假設連詞。

通過上面三個例子的分析可以看出，“使”字虛化的關鍵是例(5)。此例在虛化上被稱為臨界現象，透過這個臨界實例可以看出“使”是如何虛化的。此例有兩個特點值得注意：其一，“使”所在的句子仍符合兼語句的要求，“使”後面的名詞是指人名詞，且在語義上能够支配後一個動詞；其二，“使”所在的句子是假設複句的假設條件分句，該分句具有假設的超語段意義，句中“使”字前面沒有出現使令者且不可能出現使令者。前一個特點顯示“使”仍然具有使令動詞的功能和意義，後一個特點則顯示了該例中的“使”的使令動詞功能和意義已經弱化，同時“使”出現在含有假設意義的句法語義場當中，句子中蘊含的超語段假設意義要求“詞彙化”（實現為詞彙形式），“使”所處的句法位置以及它的使令動詞的功能和意義的弱化為它負載起假設

的超語段語法意義提供了可能。因此，“使”字的虛化乃是在假設複句的句法語義場中發生的，是具有超語段假設意義的句法語義場促成了“使”向假設連詞的虛化。

“夫”字在古代漢語裏是一個很常見的指示代詞，表示遠指。例如：

(7) 魁人為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如之何？何必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論語·先進)

“夫”作為遠指代詞有指別和稱代兩種功能，後來由指別功能虛化出標記話題的助詞用法，虛化是在論斷性說明句或判斷句的句首“夫”的指別對象充當句子話題這樣的句法語義場中發生的。

起指別作用的“夫”出現在句中時，一般都有語境照應，其指別對象出現在上文或出現在說話雙方所處的時空語境當中，如上例中“夫”的指別對象出現在上文，即“閔子騫”。有時候“夫”指別的對象出現在它的後面，但上文仍有語境照應。例如：

(8) (鮑叔) 辭曰：“……若必治國家者，則其管夷吾乎？……”桓公曰：“夫管夷吾射寡人中鈞，是以濱於死。”
(國語·齊語)

如果“夫”指別的對象出現在它的後面而又沒有語境照應，“夫”的指別功能便弱化了。例如：

(9) 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為之辭。”
(論語·季氏)

此例中的“夫”如果刪去也基本上不損原句的意義，可見此例中“夫”的指別作用已經非常弱了。當“夫”出現在論斷性說明句或判斷句句首的時候，由於“夫”指別的對象即是句子的話題，“夫”因此獲得標記話題的功能，而另一方面句子的話題在指稱上又總是泛指的，亦即不存在具體的確定的指稱對象，這樣“夫”的指別作用便落空了，使得本已弱化了的指別功能完全喪

失了。“夫”在論斷性說明句或判斷句句首獲得了標記話題的功能，同時也完全失去了指別功能，遂虛化為僅起標記話題作用的句首助詞（有人稱為提起連詞或發語詞）。例如：

(10) 夫戰，勇氣也，再而衰，三而竭。（左傳·莊公十年）

(11) 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孟子·離婁上）

1. 3 上文說過，認知上的隱喻因素對詞彙單位虛化的影響有一定的隨機性，句法語義因素與隱喻因素相反，它對詞彙單位虛化的影響帶有強制性。一個詞彙單位分布在某個特定的句法語義場當中，如果該句法語義場蘊含着影響該詞彙單位發生虛化的語義因素和句法條件，那麼該詞彙單位在沒有負面因素干擾（如使用頻率過低、已帶有文言色彩、相關語法子系統的自組織調節等）的情況下即會發生虛化。由句法語義因素導致的平行虛化現象即是句法語義因素強制性的具體體現和有力證明。

由句法語義因素引起的平行虛化現象在漢語裏廣泛存在，如“把”和“將”都是在連動結構裏虛化為引介受事成分的介詞的。在連動結構裏，“把”和“將”都是與後一個動詞共有一個受事賓語，而在語用上，後一個動詞是句子的語義重心，從而引起“把”“將”的虛化（參見祝敏徹 1957，王力 1958）。表示被動的助動詞“見”和“被”都是在謂語的句法位置上發生虛化的，虛化的原因是表示“遭受”義的動詞“見”和“被”作謂語時可以帶及物動詞作賓語，而在語義上句子的主語是這個作賓語的及物動詞的受事成分，在語用上，句子的信息焦點和語義重心都落在作賓語的及物動詞上，從而導致原結構的重新分析，“見”和“被”虛化為表示被動的助動詞（參見解惠全、洪波 1987）。假設連詞“使”“令”“為”都是在假設複句的假設條件分句裏發生虛化的，“使”前文已作過分析，“令”“為”的虛化機制和虛化過程與“使”完全一樣。特定的句法語義因素就好比特定的“磁

場”，進入相同“磁場”的詞彙單位，受到相同的句法語義因素的影響，都會發生方向相同的虛化，形成了虛化的場效應。因此，漢語詞彙單位平行虛化現象的根源是句法語義因素對詞彙單位虛化的強制性制約作用。

二 平行虛化的類型

2. 0 根據我們的考察，平行虛化有兩種類型，一種是實詞意義相同，分布的句法語義環境相同，因而出現平行虛化；另一種情況是實詞意義不同，而分布的句法語義環境相同，也出現平行虛化。

2. 1 實詞意義相同，分布的句法語義環境相同因而發生平行虛化的例子有很多，上面提到的“把”和“將”、“使”“令”“為”和“見”“被”等都屬於這一類。下面再舉兩組例子：

1. 是/斯/茲/此

古代漢語的指示代詞“是”“斯”“茲”和“此”都具有分布於條件複句或因果複句的兩個分句之間回指前一分句的功能。例如：

(12) 言必當理，事必當務，是然後君子之所長也。（荀子·儒效）

(13) 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為君子矣。（莊子·外物）

(14)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尚書·盤庚上）

(15) 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左傳·成公元年）

在這種句法語義環境當中，“是”“斯”“茲”和“此”的稱代作用已經弱化，主要的作用是在語用上起關聯過遞的作用，因而它們相繼虛化為聯接因果複句或條件複句的連詞。例如：

(16) 且成，孟之保障也，無成是無孟氏也。（左傳·定公十二年）

(17) 舜不窮其民，造父不窮其馬，是舜無失民，造父無失馬也。（荀子·哀公）

(18) 我欲仁，斯仁至矣。（論語·述而）

(19) 知懼如是，斯不亡矣。（左傳·成公七年）

(20) 若可，師有濟也，君而繼之，茲無敵矣。（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21) 今王室亂，單旗、劉狄剥亂天下，壹行不若；……晉為不道，是攝是贊，思肆其罔極。茲不穀震蕩播越，竄在荆蠻，未有攸底。（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22) 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禮記·大學）

不僅古代漢語的指示代詞“是”“斯”“茲”“此”分布在因果複句和條件複句的兩個分句之間發生了相同的虛化，現代漢語的指示代詞“那”和“那麼”也在因果複句和條件複句的兩個分句之間虛化成連詞。例如：

(23) 你要是能干的話，那也用不着我了。

(24) 他已經決定不去了，那麼我們怎麼辦？

2. 及/與/共

“及”的本義是“達到”，引申出“偕同”“跟……在一起”的意義。如：

(25) 昔育恐育鞠，及爾顛覆。（詩經·邶風·谷風）

“與”的本義是“黨與”，引申出動詞“參與”，又從“參與”義引申出“偕同”“跟……在一起”的意義。如：

(26) 子行三軍，則誰與？（論語·述而）。

“共”作動詞有“共有”的意思，由此引申出動詞“偕同”“跟……在一起”的意義。如：

(27) 昔吾嘗共人讀書，言及王莽形狀。（顏氏家訓·勉學）^③

在“偕同”“跟……在一起”這個意義上它們是同義詞，能構成“名詞 + 及/與/共 + 名詞 + 動詞”這樣的運動結構。在這個運動結構構成的句子當中，“及”“與”“共”的賓語在語義上是後一個動詞所表示的動作行為的參與者，因而導致原結構的重新分析，“及”“與”和“共”由動詞虛化為介詞，引介動作的參與對象。“及”和“與”是在先秦時期發生虛化的，而“共”則是在魏晉時期開始虛化的。雖然虛化的時間有先後，但是虛化的條件和機制是完全相同的。“及”“與”“共”用作介詞的例子如：

(28)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於黃。公立而求成焉，九月，及宋人盟於宿。（左傳·隱公元年）

(29) 樓緩新從秦來，趙王與樓緩計之。（戰國策·趙策三）

(30) 明當共汝至彼聚落，有所索取。（百喻經·與兒期早行喻）

介詞“及”“與”“共”引介動作行為的參與者在句子中作狀語，這樣就與施事成分分布在謂語動詞的同一側，同時在語義上“及”“與”“共”所引介的行為參與者與施事成分一樣也是謂語動詞所表示的動作行為的發出者，因而“及”“與”“共”又都進一步虛化為表示並列關係的連詞：

(31) 生莊公及共叔段。（左傳·隱公元年）

(32) 用之則行，舍之則藏，惟我與爾有是夫？（論語·述而）

(33) 體要與微辭偕通，正言共精義並用。（文心雕龍·徵聖）

2. 2 實詞意義不同而分布的句法語義環境相同，從而發生平行虛化，這一類的例子雖不如前一類那麼普遍，但也並不罕

見。下面舉兩組例子：

1. 因/坐

“因”的本義是“憑借”“依靠”。如：

(34) 因誰之力。因宋人、蔡人、衛人之力也。(公羊傳·隱公十年)

在這個意義上，“因”可以構成連動結構。例如：

(35) 散名之加諸萬物者，則從諸夏之成俗曲期，遠方異俗之鄉，則因之而為通。(荀子·正名)

(36) (樂) 益曰：“雖然，因子而死，吾無悔矣。”(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在這樣的連動結構裏，“因”的賓語在語義上可以是後一個動詞的條件，如例(35)，也可以是後一個動詞的原因，如例(36)。當“因”的賓語在語義上是後一個動詞的原因時，“因”字逐漸虛化為引介原因成分的介詞。例如：

(37) 六月，劉屈釐因蠱斬。(史記·將相名臣年表)

“坐”字在秦漢之際產生出“觸犯”“因……獲罪”的意義，在這個意義上，“坐”可以構成連動結構。例如：

(38) 妻父為吏，齊中皆稱其廉平，今坐法當刑。(史記·孝文本紀)

在這樣的連動結構裏，“坐”的賓語在語義上是後一個動詞的原因，從而使“坐”字虛化為引介原因成分的介詞。例如：

(39) 溯流汲江，子坐取水溺死。(水經注·卷三十三)

“因”和“坐”從動詞虛化為引介原因成分的介詞，它們的動詞意義並不相同，只是由於它們分布的句法語義環境是一樣的，因而出現平行虛化。

2. 為/替

“為”在上古時期作為動詞有“幫助”的意義。如：

(40) 行令軍中曰：“為呂氏右袒，為劉氏左袒。”(史

記·呂太后本紀)

在“為呂氏右袒”“為劉氏左袒”這樣的運動結構裏，“為”字的賓語往往是後一個動詞的受益對象，從而使“為”字逐漸虛化為引介受益對象的介詞。例如：

(41) 為人謀而不忠乎？(論語·學而)

“替”在漢語裏出現較晚，作動詞是“替代”的意思，可以構成運動結構。如：

(42) 願為市鞍馬，從此替耶征。(樂府詩集·木蘭詩)

在運動結構裏，“替”的賓語在語義上是後一個動詞的受益對象，因而“替”逐漸虛化為引介受益對象的介詞。不過“替”字虛化的時間很晚，是近代纔發生的。例如：

(43) 當日衆人都替你喝采：“好對夫妻！”(警世通言·崔待詔生死冤家)

“為”和“替”的動詞意義不一樣，虛化的時間也相差很遠，但是它們分布於相同句法語義環境，因而也出現平行虛化。

2. 3 通過以上分析可以看到，詞彙單位的虛化，不論其原來的意義是否相同，也不論其出現的時間是否相同，只要分布在相同的句法語義環境當中，便會發生方向相同的虛化。由此我們可以得出兩點結論：其一，分布於相同的句法語義環境中的詞彙單位，如果發生虛化，其虛化的方向也必相同，即同分布者必同發展。其二，分布於相同的句法語義環境中的詞彙單位，如果有發生虛化的，那麼其他的詞在沒有別的因素影響的情況下遲早也會發生虛化。

三 結語

漢語詞彙單位的虛化大多數是在一定的句法語義環境中受句法語義因素的影響而發生的，這種因素對詞彙單位虛化的影響帶